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運動績優管道入學生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第 15 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育大(學務)1082100068 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0515 號令發布

第 一 條 為鼓勵運動績優及具運動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,俾為學校爭光與提升校園 運動水準,進而發展本校特色運動,特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

凡108學年起以「運動績優」管道入學本校就讀之新生,且完成註冊繳費者。

第 三 條 獎學金補助標準及申請程序:

- 一、獎學金補助標準:
 - (一)高中職期間獲頒國光體育獎章,108學年起在學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, 且不得申請新生入學獎學金。
 - (二)高中職期間參加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總會等單位,舉辦之亞奧運正式、非正式運動項目之全國性正式 錦標賽,或縣(市)政府舉辦之全縣(市)正式錦標賽,獲得下列名次者 ,核發獎學金金額如下:

競賽項目	亞奧運運動項目之	非亞奧運運動	全縣(市)			
	. ,	項目之全國性	正式錦標			
名次	全國性正式錦標賽	正式錦標賽	賽			
第一名	16萬元	2萬元	5仟元			
第二名	(本項目不得與 <u>達人</u>	1萬5仟元	3仟元			
第三名	<u>獎學金</u> 重複申領)	1萬元	2仟元			
第四至六名	3萬元	6仟元				

(三)入學後甄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或非代表隊參加全國正式錦標賽,當 學期得申請住宿費全額補助。

二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受獎學生須先完成註冊繳費,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受理單位:新生填申請表乙份及獲獎賽事證明文件(參賽獎狀影本或 獎(牌)盃,附參賽項目證明),向學務處體育衛生組提出申請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所提之獎學金,其他規定如下:

- 一、本原則核發各項獎學金,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,經本校資格 審查後再以獎學金方式核發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勵期間,以就讀本校前八學期為限,不含延修期間,核發學期數、每學期核發金額及核發學期別、續領條件如下,如前學期未符合規定,次學期則不續發該項獎學金,俟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:

總獎學金	每學期 核發金額	核發 學期數	核發學期別	續領條件
國光體育 獎章	在學期間 學雜費全 額補助	8	大一上至 大四下學期	需入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
16 萬元	2萬元	8	大一上至 大四下學期	或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正式 錦標賽
3萬元	1萬元	3	大一上至 大二上學期	
2萬元	5千元	4	大一上至 大二下學期	
1萬5仟元	5千元	3	大一上至 大二上學期	
1萬元	5千元	2	大一上至 大一下學期	
6仟元	6千元	1	大一上學期	
5仟元	5仟元	1	大一上學期	
3仟元	3仟元	1	大一上學期	
2仟元	2仟元	1	大一上學期	

三、獎學金核發當學期遇有轉部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,即 不核發該學期後續之獎學金;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學金之規定 者,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